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235号

如皋市皓鹤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经营者： [REDACTED]

经营场所： [REDACTED]

我局于2023年9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吴窑镇人民南路88号B-E栋东首，主要从事家具制造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喷底漆工序未在作业，喷漆房内有喷完漆的工件正在晾干，大门已关闭，配套建设的水帘处理设施已开启，执法人员用手持式VOCs检测仪检测车间内数值为 $47.22\text{mg}/\text{m}^3$ ，车间外数值为 $4.082\text{mg}/\text{m}^3$ ，顶楼废气处理设施吸附棉箱门敞开，箱体内吸附棉已布满漆渣，废气未经过吸附棉和活性炭直排，二级活性炭箱中活性炭上有漆渣残留，废气处理设施前引风机已开启，后引风机未开启。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张迪身份证、现场负责人汪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19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汪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19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三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后督察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三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以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六、证据七、证据八、证据九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租赁如皋市金马艺杰家具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家具制造项目生产。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20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

为裁量起点（Y）为10%；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百分值+5%；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裁量百分值-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